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注销 24 名激励对象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25,330 份（其中包括 9 名离职人员尚未注销完成的股票期权 99,962 份），符合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。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225,330 份。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3 年 10 月 1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刘 敏

杨 军

霍 斌